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KY2026-1-810

采购项目名称：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KY2026-1-810-采购包 2

甲方（采购人）： 西安戏剧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北京远航超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采购人）：西安戏剧学院

地　　址：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及电话：曹小劲 13709199330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远航超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C68Q6B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 198 号院 1 号楼 2 层 213

法定代表人：刘建明

授权代表人及电话：刘建明 18611130414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0601000103000039101

鉴于甲方就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810）采购包 2 进行采购，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出现不一致，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优先；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乙方投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仍不能确定的，按照有利于实现采购目的、不降低设备功能性能和服务标准的原则解释。

1.3 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商务条款响应说明中作出的“完全响应”“相同”“优于”等承诺，以及提供的承诺函、驻场服务协议范本、保养服务协议范本、检测机构合作证明等，均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但不得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正文为乙方设定的义务；该等承诺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标的为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2"空间视觉与数字内容创作系统"全套设备及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性能设计工作站、光学动捕相机、数字资产开发与应用平台、开源交互硬件、存储集群、UPS 不间断电源、配套网络及配电系统、安装调试、质保、驻场技术支持、巡检保养、第三方安全检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附件二。

2.2 本合同全部货物、软件、配件、辅材及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二《分项报价表》。附件二与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一致。

2.3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贰仟柒佰玖拾元整（¥2,492,790.00元）。

2.4 上述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已包含设备价款、软件授权、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配合、质保期服务、驻场技术支持及设备维护服务、月度/季度/年度巡检保养、耗材更换、第三方安全检测、税费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5 乙方承诺不提供进口产品，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不转包。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达到运行条件，并具备验收条件。

3.2 交货地点：西安戏剧学院舞美影视楼。

3.3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并配合甲方使用部门初验及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3.4 乙方应在交付前向甲方提交设备清单、装箱单、合格证明、软件授权文件、检测资料、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随附资料。软件授权文件应明确授权性质、授权期限、授权用户数量及使用范围，确保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使用场景下无需另行支付授权费用。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风险转移

4.1 乙方提供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4.2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3 货物自运抵指定地点起至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最终验收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责任，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性能、系统兼容性、软件缺陷及隐蔽瑕疵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资料

5.1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运行条件。

5.2 乙方应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软件使用等技术资料，并根据甲方教学需要配合开展设备开机、调试、课程实训、学生实训、作品创作、实验展演等现场技术支撑。

5.3 乙方安装调试应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消防规范及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因乙方安装调试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偿；因甲方现场条件提供不当造成乙方人员损害的，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6.2 初验：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使用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是甲方支付第一笔进度款的条件之一。初验仅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及随附资料进行核对，不代表对设备性能和整体系统质量的最终认可。

6.3 最终验收：所有设备完成安装、系统联调和操作培训，符合约定的技术参数、软件授权和安全要求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是甲方支付第二笔进度款的条件之一。

6.4 乙方认为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且具备相应验收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或最终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6.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不合格事项及依据，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更换或补足，并重新申请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的，按本

合同第十一条承担相应责任。整改、更换或补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检测费、运输费、甲方因教学中断产生的替代设备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6.6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第 6.4 条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的，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售后服务义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保管费用。未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的，不视为相应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软件潜在缺陷及系统性性能不足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在最终验收后发现的隐蔽瑕疵，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免费修复、更换或赔偿，不受验收合格意见的约束。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7.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7.2 支付约定：

（1）第一笔进度款（40%）：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使用部门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即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元整（¥997,116.00 元）。

（2）第二笔进度款（6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运行条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柒拾肆元整（¥1,495,674.00 元）。

7.3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书面付款申请；

（2）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3）初验合格证明或最终验收合格证明；

（4）甲方财务要求的收款账户信息及其他合理资料。

7.4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内部审批并发出支付指令。因乙方未提供完整、合法、有效资料或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自乙方补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实际到账延迟的，甲方应在知悉后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协助催办；该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无限期拖延履行支付义务。

7.6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向乙方支付。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就未履行部分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不得停止已交付设备的质保服务、驻场技术支持和紧急故障处置。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中止或拒绝履行涉及教学安全保障、设备紧急维修和已交付设备正常运行的义务。

7.7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类型、税率及开票信息应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因乙方发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未通知导致付款错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9 履约保证金

7.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玖元整**（¥249279.00 元）。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是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之一。

7.9.2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履约完毕"是指：乙方已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合格，且本合同约定的 1 年整体设备免费质保期、1 年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期以及配套的巡检保养、第三方安全检测服务期限均已届满，在此期间乙方不存在任何未处理完毕的违约事项或未向甲方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满足上述全部条件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已扣划金额后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免除乙方在额外赠送的两年免费质保期内依约应当承担的维修、更换、维保及违约责任。

7.9.3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交货、安装、验收、质保、驻场维保等任一阶段）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拒不补足的，甲方有权从后续进度款(如有)中直接扣留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9.4 若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不生效/解除本合同，并作出以下处理：（1）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2）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3）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甲方因重新组织采购或采

取替代措施所产生的差价、时间延误等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独立存在，不因本合同最终是否生效而免除。

第八条 质量保证、保修范围及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设备免费质保 1 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质保期赠送：乙方承诺在整体设备免费质保 1 年的基础上，对投标文件内所有核心产品（分项报价表 1-22 项、30-42 项）提供额外两年免费质保，赠送质保期自前述基础质保期届满之日起算。。

8.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1）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即时响应；

（2）电话及远程响应无法解决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

（3）需专业工程师维修的，专业工程师应在 8 小时内到场维修；

（4）故障自报修起 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同规格或更高规格备用设备临时替换，保障教学排练不间断。

8.3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计划性定期巡检保养服务，包括月度、季度及年度设备检测、除尘、校准、耗材更换服务。每次巡检保养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载明发现的问题、处理措施及设备状态评估。

8.4 乙方联系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机构，每 6 个月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1 份具有法定效力的安全检测报告。乙方已提供与相关检测机构合作证明文件及保养服务协议范本，服务周期内保证检测机构资质合法有效，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

测报告结论为不合格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并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质保期内正常损耗耗材由乙方免费更换，更换耗材应采用原厂合规产品。

8.6 乙方应提供专项应急与安全配套保障：所有电动葫芦、吊杆定期安全校验；若因设备安装/调试质量引发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责任赔偿；配电系统符合校园消防规范，并提供配电系统阻燃检测资料；整体系统提供防雷接地保障。

8.7 质量保修、巡检保养、第三方检测的具体内容按本合同及附件三《驻场服务协议》、附件四《保养服务协议》及乙方承诺函执行。上述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第九条 驻场技术支持及设备维护服务

9.1 乙方承诺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提供驻场技术支持及设备维护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验收延迟的，驻场服务期限自实际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因此缩短或抵扣。

9.2 驻场服务要求：学校教学工作日内每天不少于1人，每日工作时长不少于8小时。驻场人员专业技术资质或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

9.3 乙方拟派驻场人员为刘建明，身份证号：152527198704142110，岗位：联系电话：186111304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驻场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资质证明、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确保驻场人员符合第9.2条约定的资质要求。

9.4 驻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设备日常巡检、现场故障处置、教学技术保障、技术答疑、记录归档、配合维保、配合第三方检测及甲方实验室管理部门交办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9.5 乙方保证驻场人员按时到岗，不得擅自脱岗、离岗；确需临时离岗须向甲方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备并保证远程通讯畅通。驻场人员请假、休假或临时离岗超过 1 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安排同等资质人员替岗，并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9.6 驻场人员不得越权操作不属于本项目的设备，不得拷贝、泄露甲方教学、科研相关资料数据，应做好信息保密。驻场人员在校园内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责任方依法承担；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确保驻场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保密义务不因驻场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而免除。

9.7 乙方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替换人员资质不达标，甲方有权拒绝确认并要求重新配置；由此造成教学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更换驻场人员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拟替换人员的资质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未经确认擅自更换的，按第 11.5 条承担违约责任。

9.8 驻场服务的具体权利义务、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按附件三《驻场服务协议》执行；附件三与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中对甲方更有利的内容为准。

第十条 安全、保密及廉洁履约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校园管理等规定，做好安装调试、驻场服务、维保检测期间的安全防护；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作业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和安全告知。

10.2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教学科研数据、管理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披露、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乙方驻场人员接触甲方教学科研数据的，应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将数据存储于未经甲方批准的设备或网络环境中。

10.3 双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一般原则。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差额部分要求赔偿；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部分要求赔偿。

11.2 乙方逾期交货、安装或调试。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安装或调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解除未履行部分，乙方应退还相应已付款项及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双方确认的客观原因导致延误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交付设备或软件不符合约定。乙方交付的设备、软件、配件或资料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不予验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补足或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更换、补足或整改的，按本合同第 11.2 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更换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或该情形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退还

相应已付款项及利息，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1.4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违约。乙方未按第 8.2 条约定及时响应、到场维修或提供同规格或更高规格备用设备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4 小时仍未提供备用设备或未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另行租赁替代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每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追加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或造成教学活动中断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专项整改，并有权扣减与该服务相对应的费用；整改后仍不能保障教学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服务部分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针对赠送的额外 2 年质保期，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乙方仍不履行或明确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维修费、配件费、人工费等）及甲方遭受的其他实际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独立于履约保证金，甲方主张本条权利不以持有任何保证金为前提，乙方不得以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已退还为由拒绝承担。

11.5 乙方驻场服务违约。驻场人员无故缺岗、每日在岗时长不足 8 小时、擅自更换人员或资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每缺岗 1 人日或每日在岗不足 8 小时的，乙方按人民币 1000 元/人日支付违约金；累计 2 次整改不到位，或擅自更换人员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3%追究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人员；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11.6 乙方维保及第三方检测违约。乙方未按约定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巡检保养，或未按时提交维保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补做；逾期补做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乙方未

按每 6 个月提交具有法定效力第三方安全检测报告的，每缺少一份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限期补交；拒不补交或检测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保养服务部分。

11.7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按第 7.6 条承担资金占用费。

11.8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拖延验收。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符合约定的设备，或未按第 6.4 条组织验收且经催告后仍未组织的，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保管、仓储等直接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且致使乙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催告并要求甲方接收、组织验收或协商解除未验收部分。甲方依据第 6.6 条承担的责任以本款约定的直接费用为限，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设备质量、系统性能和售后服务享有的全部权利。

11.9 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进场条件、现场条件、验收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安装、调试或提供服务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必要、合理费用，乙方应提供凭证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或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11.10 解除合同。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因政策调整、预算调整等客观原因确需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已交付并验收部分、已实际发生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进行结算。合同解除不影响质量保证、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及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11.11 保密及安全违约。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安全管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构成违法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12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涉及设备安全、教学保障和紧急故障处置的，乙方应先行处置，不得以争议为由拖延。

12.3 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为本项目定制的软件模块、数字资产模板、交互内容、二次开发成果及相关技术文档（以下统称"定制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自形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免费交付定制交付成果的源代码、设计文档及必要的技术说明，并配合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登记手续。

13.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品软件、硬件设备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3.1 甲方基于本合同使用乙方软件或平台不受乙方后续版本升级、授权政策变更或乙方经营状况变化的不利影响；乙方应确保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

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相关软件和平台，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使用中断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合同细则的核对与确认工作；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视同放弃中标资格。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实际收到乙方足额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通知与送达条款（双方送达地址、视为送达的情形）

甲方：西安戏剧学院

通讯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 369 号艺术科技系

收件人：吕婧华

联系电话：18909244960

乙方：北京远航超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三号 3 层 205

收件人：刘建明

联系电话：18611130414

上述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以上地址为各方住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各类公文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附件清单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单独留页粘贴处）

.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按投标文件）

. 附件三：驻场服务协议

. 附件四：保养服务协议

. 附件五：驻场人员资质材料

.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戏剧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4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北京远航超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_____